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28720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q2281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699968487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风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金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珂	03520240541000000123	BH071509	杨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进旺	全部	BH048180	赵进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23 ，信用编号 BH07150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进旺 （信用编号 BH048180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珂（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8904205619）郑重承诺：本人在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杨珂

2024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进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200米路北一排三号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珂

证件号码：4113021989042056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da9bde7a9fd84de99bb382eaa2c9f04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2000765055　　业务年度：2024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姓名	杨珂	个人编号	41130290065357	证件号码	4113021989012056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4-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8-202312	0.00	0.00	21973.44	5954.54	27927.98	10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0	0.00	2863.20	10	0
合计	0.00	0.00	24836.64	5954.54	30791.18	11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62	2062	2062	2167	2374	2594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12-28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0-411330-04-02-65196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邵金阳</td><td>联系方式</td><td>1513665196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南二组 6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19 分 38.726 秒，32 度 23 分 37.79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的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10-411330-04-02-65196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
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专题</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专题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新增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设取水口</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地处内陆不向海洋排污</td><td>不设置</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411330-04-02-65196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 2.1 规划内容 （1）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2）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18.46 万人，203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24 万人。 （3）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3702 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4）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5）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91383 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 16 个乡镇。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 3702 公顷。 （6）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2.2 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南二组，对比规划内容及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现有土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与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5号取水井下游1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950米的区域；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7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省道)—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

（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1000米，正常水位线（159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3000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镉、铅、氢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南二组，经比对，本项目东南距桐柏县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4.7km；东北距赵庄水库约17.2km，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规定。

4、项目建设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相符性分析

4.1、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9’-113°26’，北纬 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称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本项目厂界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759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2、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2。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本项目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276m（见附图），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3、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2。

（2）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物的核心，面积2880hm2，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

面积 1330hm2，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

面积 4850hm2，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本项目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38.4km，不在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

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前，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烧结砖瓦窑企业集中县（市、区）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在淘汰落后产能范围内	相符
	7.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鼓励“以旧换新”。除应急车辆外，中心城区每年新增的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运输车、邮政用车、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新能源化替代，自 2024 年起，每年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全市更新城市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 1500 辆以上。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实现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	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逐步对运输车辆进行新能源化替代	相符
	13.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安装门禁系统，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对较为完善，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 规定。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对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本项目要求物料运输过程进行遮盖，确保不落不漏不撒，进出厂车辆清洗不带泥出车，满足管理要求	相符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经后文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对比，可达到绩效 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5.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除特殊需求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86—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航空港区示范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部新能源化。信阳市、南阳市分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 1500 辆以上。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尽量全部采用符合要求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项目加强噪声治理，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方法》，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编制行政区域内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监管的重点工业企业。	相符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各地按照国家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加强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将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为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 号）比对分析一览表

类别	A 级指标	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无锅炉，使用的能源类型为电。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大于 99.9%，项目废气不涉及 NO_X。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不涉及 2、项目利用矿山废石料加工生产机制砂，生产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可实现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原料及产品均在密闭车间内存储，密闭运输，车间内设有喷雾降尘装置，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可实现常闭状态 4、生产过程物料采用传送带密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均设有集气装置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外输产品在密闭车间内装车 5 除尘灰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器采用吨包袋卸灰，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做到灰不落地，循环再利用 6、项目厂内道路均硬化，路面及时清扫洒水，装卸料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可实现路面无明显可见积灰 7、工程配有车辆清洗装置	相符

		及清洗废水收集回收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_2、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	相符
监控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和环评要求安装相应监测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 2、按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建设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排污要求开展监测， 3、厂内道路、堆场、破碎筛分工段、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后续按照要求逐步完善验收、排污等环保手续，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落实排污许可中要求的自行监测制度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企业在生产过程落实台账记录做好生产运行、配套环保设施、监测、原辅料消耗、固体废物处置、车辆运行等台账记录工作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安排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已按绩效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相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

8、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经比对《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拟建厂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比较充沛，用电由区域电网提供，电力充足。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33030001），项目与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乡镇					
ZH41133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重、不涉 VOCs、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回龙乡、黄岗镇			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桐柏县位于桐柏山—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根据《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20大类34中类4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3大类4中类6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8大类30中类37小类。

本项目产品为机制砂，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类别不在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项目已在发改委进行备案，同意项目建设。

10、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符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存放，厂内无露天堆存物料，生产过程物料转运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四面密闭，无车辆出入时保持门关闭，厂内地面均完成硬化，每个下料口均设有独立集气罩并配套除尘设施，原料库内安装有固定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过程物料在密闭廊道内转运，所有落料位置均设有集尘装置并配套除尘系统；运输车辆按规范要求装载运输，加盖毡布覆盖；除尘器封闭卸灰至吨袋，做到灰不落地，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抑尘。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各产尘节点安装集尘装置并配套除尘系统，厂房内设喷干雾抑尘，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套有完备的粉尘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厂内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车辆清洗装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企业根据要求安装相应监测监控设施，并及时对信息进行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满足《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一览表

	文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	项目已建成门禁系统，同时按照要求逐步完成运输车辆新能源化更新	相符

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加强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按照要求逐步完成新能源化更新	相符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已建成洗车台等车辆冲洗设施，物料密闭运输，地面已硬化，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厂内道路清扫洒水，按要求建设库房喷雾降尘系统，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相符
4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行业，原料产品运输过程做好车辆清洗、厂内道路清扫洒水、密闭运输，加工过程易产尘位置均采取粉尘防治措施，配套建设除尘设施，逐步实现清洁化和智能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满足《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12.1 内容节选

（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 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地区资源富集且具备铁路或水运条件的县（市、区），要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布局机制砂石项目，根据当地可利用资源总量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豫东、豫东北、黄淮平原等地区资源匮乏的县（市、区），要重点沿京广、京九、陇海、宁西等铁路货运干线和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建设砂石土矿、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和支持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建设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

（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 80%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

12.2 相符性分析

项目原料来源于附近矿山（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在开采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本项目对废石料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制成机制砂，根据文件原文：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本项目是使用废石料进行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原文中其他新建机制砂石备案产能需要达到 300 万吨以上的范畴，项目机制砂产能大于 100 万吨。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关要求相符合。

13、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 19 个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本项目用电量约 300 万 kWh 折合 1000 吨标煤，综合能耗低于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td><td></td><td></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文中（一）明确“三高”项目分类</td></tr>
<tr><td>高污染项目</td><td>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td><td rowspan="3">相符</td></tr>
<tr><td>高耗能项目</td><td>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td></tr>
<tr><td>高耗水项目</td><td>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4">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公司完成《一期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二期 5 万立方米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9 月桐柏县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3）18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 月项目建成并进行了环保验收；2020 年公司完成《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 月桐柏县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审【2020】07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 年 4 月项目建成并进行了环保验收。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建成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混凝土制品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和混凝土制品 5 万立方米。

为提高资源利用率，消化附近矿山废石料，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新增设备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2 条，预计年处理矿山废石料约 105 万吨。公司总占地 25966.93m^2，本次利用面积 6500m^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次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综合车间（含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一座占地面积 6500m^2，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西侧和南侧占地约 5000m^2（最大储存量约为 1.5 万吨），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和东侧占地约 500m^2，成品区位于车间北侧占地约 1000m^2（成品区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相连，成品优先进入现有工程原料库，多余部分在成品区暂存后外运，成品区最大储存量约为 3000 吨）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现有自备井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本次生产区不新增劳动定员故生活污水不新增，项目洗车废水经新建沉淀池（30m^3）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压滤水及渗水经收集池（240m^3）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3）+沉淀池（240m^3）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3）回用于洗砂工序，废水均	本次新建

		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厂区供电由区域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废气、鄂破废气、反击破废气、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经各自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共 7 套）处理后经车间顶同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车间密闭，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及时维护，定期洒水。		部分新建，部分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30m^3）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砂废水、压滤水及渗水经收集池（240m^3）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3）+沉淀池（240m^3）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3）回用于洗砂工序，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本次新增人员主要为运输人员，厂区内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30m^3）处理后做农肥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	—
		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暂存，定期随废石料运输车辆送至歇马岭矿用于植被恢复覆土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鄂式破碎机（含给料机）	750×1060，单台处理能力200t/h	2
2	反击破	1315，单台处理能力200t/h	2
3	振动筛	3m×7m，单台处理能力200t/h	2
4	制砂机	单台处理能力150t/h	2
5	水洗轮	单台处理能力150t/h	2
6	洗砂机	单台处理能力150t/h	2
7	污泥处理设施		2
按最小产能核算，年生产天数300d，每天生产16h，150×2×16×300=144万吨，大于105万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石料	万 t	105	废石料来自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
2	絮凝剂	t	5	外购，袋装
3	水	m^3	16.6 万	自备井
4	电	万 kWh	300	区域电网

注：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PAM）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而得聚合物的统称，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02g/cm^3（23℃），玻璃化温度为 153℃，软化温度 210℃，主要用于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澄清。

项目废石料主要来自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该矿生产规模为 204 万立方米/年（约合 551 万 t/a）（含剥离废石），设计开采年限 29.6 年，根据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原料所用矿山废石料主要来为采矿及加工过程产生的部分废石料约 105 万吨/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4　　本次工程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机制砂（干重）	万吨	41.3	0.075mm~1.25mm
		万吨	62.5	1.25mm~5mm
本次产品主要为现有工程利用约 56.53 万 t/a，其余部分约 47.27 万 t/a 外售。				

2.3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4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可满足生产需求。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路边沟，沿边沟向东南约 750m 进入甘河；污水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环卫设施：在各单元设置移动式垃圾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需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主要为运输人员，不在厂内食宿，厂内生产人员在现有工程内调配，不新增生产区人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二班，每班 8 小时。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办公区位于在厂区北侧，与生产区分开，方便员工办公与生活，本次厂区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利用厂区最南侧综合车间，车间内西侧为仓储区，东侧为生产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厂区布局能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2.7 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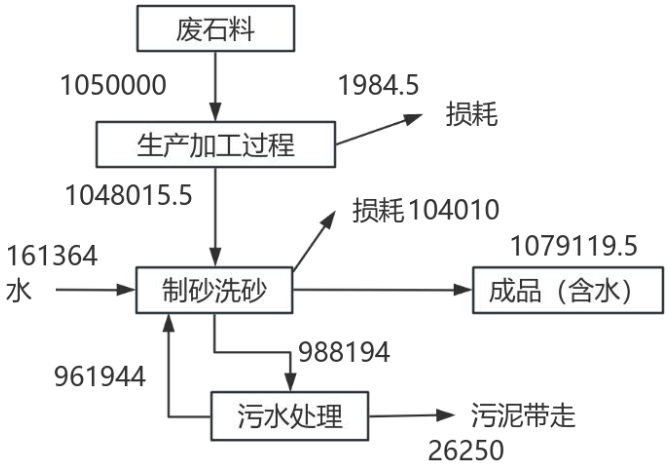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8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次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厂区道路洒水和喷雾抑尘用水。车间用水主要为制砂用水和洗砂用水。

1、车间用水

项目运营期年处理废石料约105万吨，根据企业及矿山提供的资料可知，原料杂质含量较少，含杂质量（主要为土）约1%，则废石料净含量约104万吨，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生产1t机制砂用水量约1m^3（其中制砂用水量约占20%，洗砂用水量约占80%），项目生产机制砂量约104万吨/a，用水量约104万m^3（3467m^3/d），在制砂和洗砂工序用水综合损耗约10%（346.7m^3/d），另有约20%的水量（693.4m^3/d）进入产品（其中80%的水约554.72m^3/d会在存放过程渗出，剩余20%的水约138.68m^3/d随产品带走），约315m^3/d的水量进入污泥中，污泥经压滤后约262.5m^3/d的水量排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其他约52.5m^3/d的水量随污泥带走。经分析核算，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废水量约为3521.48m^3/d（220.1m^3/h），废水经收集至收集池（240m^3）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3）+沉淀池（240m^3）处理后进入清水池（240m^3）回用，不外排。

2、进出车辆冲洗水

项目年用物料约105万吨，按每车物料40吨计算，则运输原料辆次为26250辆次/a，运输产品辆次约为11818辆次/a，按进出均进行清洗，总清洗辆次76136辆次/a，根据企业日常运行经验，冲洗1辆车辆需要水约0.1m^3，年冲洗用水量约为7613.6m^3（25.38m^3/d），冲洗过程损耗量约为20%，则损耗水量约为1522.72m^3（5.08m^3/d）。

3、厂区道路洒水及车间喷雾抑尘用水

厂区道路洒水及车间喷雾用水均属消耗性用水，根据现有工程经验，增加厂区道路洒水频次，新增洒水量约为0.5m³/d，车间喷雾抑尘用水量按1.5L/m².d，项目车间面积约为6500m²，则项目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9.7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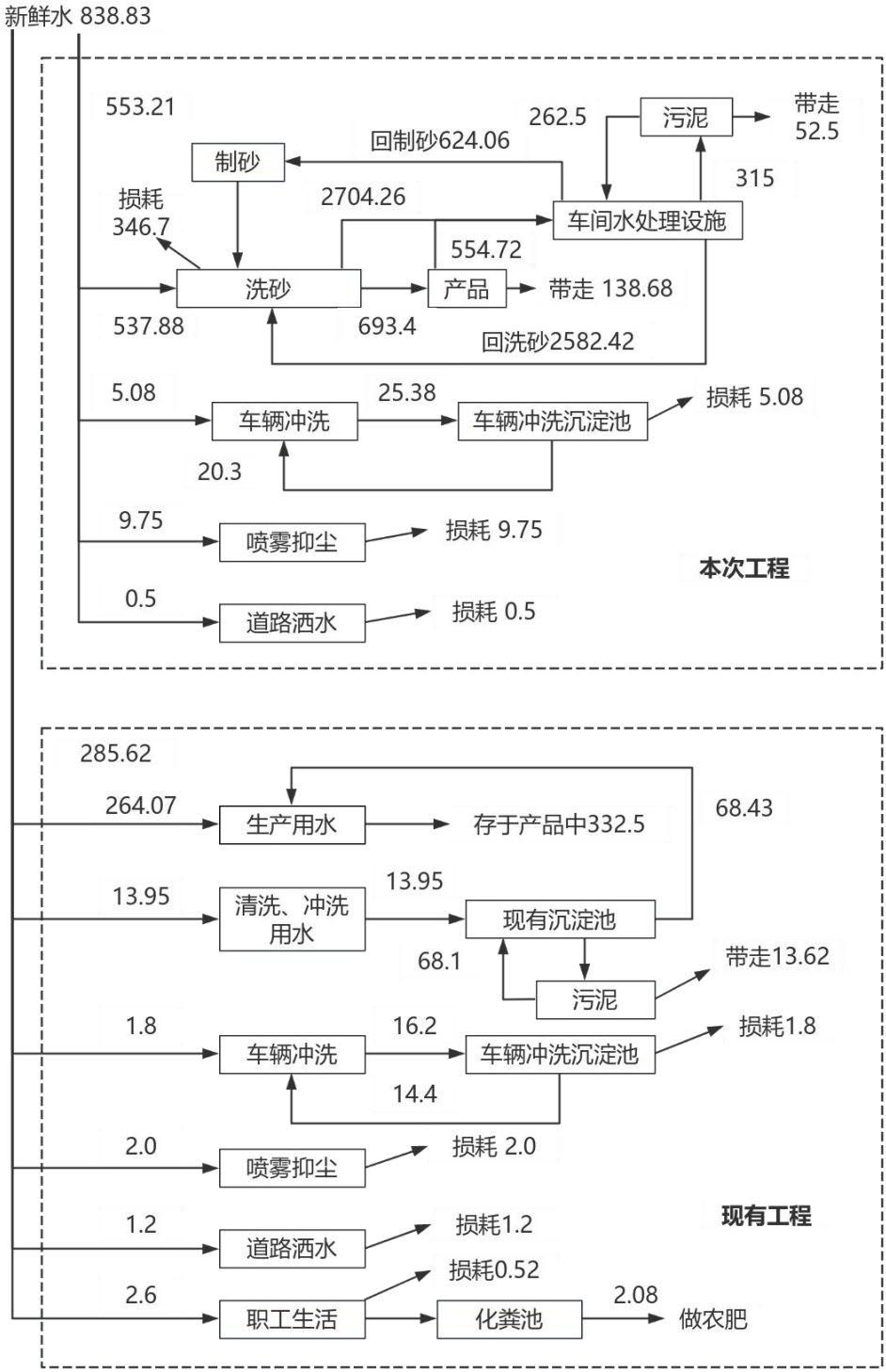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等。 （2）废水：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各施工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等。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 项目原料来自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在开采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石料。经车辆运输进厂区，然后在综合车间原料区暂存。运输车辆进出大门时要进行车轮及底盘冲洗并检查车辆顶部是否进行覆盖等抑尘措施后方可进厂，综合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减少原料卸载及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鄂破 项目原料废石料在进料间通过皮带传输至鄂式破碎机内进行初步破碎，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的动鄂在偏心轴的作用下做往复运动，在定鄂和动鄂的作用下对物料进行挤压破碎，出料粒径在 18~50mm 之间，该工序鄂式破碎机工作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反击破 经过鄂式破碎机初步破碎后的废石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反击破进行进一步粉碎制砂，物料进入破碎机后，首先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随后被反弹到反击板再次破碎，最终从出料口排出。这一过程中，物料不仅受到高速回转的锤头的冲击，还会在筛条上再次受到锤头的冲击、研磨和挤压，从而实现多次破碎，直至粉碎成所要求的粒度，出料粒径在 10mm 以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筛分 经过反击破进行粉碎制砂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5mm 以下的颗粒直接去洗砂工序，5mm 以上的颗粒进入制砂机，筛分机顶部为密闭状态，粉尘仅产生于筛分机的进出料口处，同时筛分机出大颗粒返回破碎机，小颗粒进入湿式制砂机进行制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5）制砂洗砂

经湿式制砂机生产出的机制砂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同步进行分离，分离出 0.075mm~1.25mm 的颗粒和 1.25mm~5mm 的颗粒，泥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该工序洗砂机进口处采用边加水边作业的方式，物料通过水洗轮进行水洗后经传送带输送至脱水筛进行脱水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和废水。

（6）成品

经水洗脱水后的产品通过皮带转移至成品库供现有工程利用，多余部分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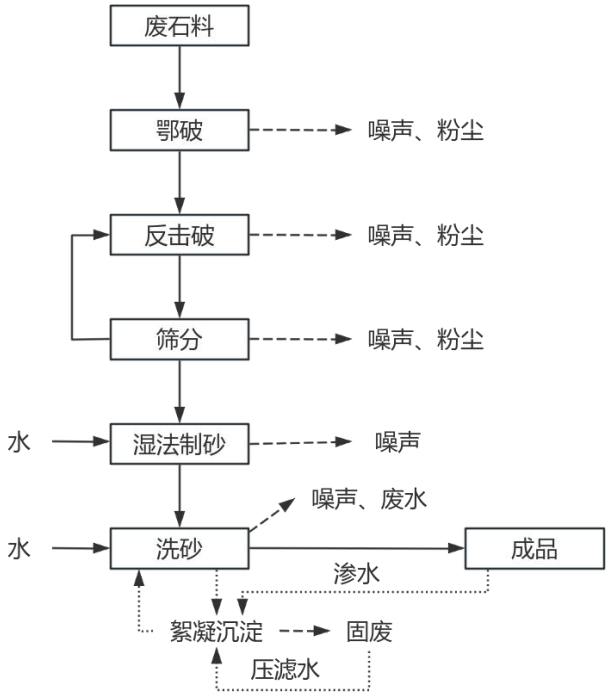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 2-5　　营运期产排污一览表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进料废气	进料间+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 套）	1 根 15 高排气筒
	破碎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4 套）	
	筛分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2 套）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洗砂废水	经收集至收集池后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	不外排
	压滤水		
	产品渗水		
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沉渣（含泥）经压滤后用于附近矿山植被恢复覆土	
	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类别	现有环评	环评验收
1	项目名称	一期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二期 5 万立方米混凝土制品项目	
	审批时间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1 月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3）18 号	
2	项目名称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	
	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审批文号	桐环审【2020】07 号	
3	更名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证编号		91411330699968487F001X	

2、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2/容积 m^3	备注
1	料库	7000	原料存储
2	投料间	400	生产
3	搅拌楼	830	生产
4	综合车间	6500	原为预留车间本次利用
5	办公用房	1300	办公
6	沉淀池	20	车辆冲洗
7	沉淀池	100	车间配套
8	初期雨水池	120	
9	化粪池	30	生活污水

根据现有工程设备、原辅料及产品分别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砂石分离机（预处理）	1台
2	鄂式破碎机（预处理）	1台
3	振动筛（预处理）	1台
4	配料机	2台
5	搅拌设备	1套
6	水泥料仓	4个
7	粉煤灰料仓	4个
8	运输砼车	20台
9	铲车	2台
10	实验设备	1套
11	压滤机	1台
注：料仓为10m高，内经2m，其中水泥料仓4个、粉煤灰料仓2个、2个备用，混凝土和混凝土制品（砂浆）共用一套搅拌设备。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水泥（P.0-32.5）	万吨	19.97
2	沙	万吨	56.53
3	石子	万吨	57.9
4	粉煤灰	万吨	6
5	膨胀剂	万吨	0.12
6	防冻剂	万吨	0.06
7	缓凝剂	万吨	0.06
8	水	万m^3	8.976
9	电	万kW•h	14.6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C25	18万m^3
2		C30	24万m^3
3		C35	18万m^3
4	混凝土制品（砂浆）		5 万 m^3

3、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上料及原料预处理废气	上料废气和原料预处理废气由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2 套）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粉料入库废气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车间内排放（共 8 套）；厂区道路进行全面硬化，运输过程定时洒水；建设封闭式原料仓库，并配套喷淋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30m^3）处理后做农肥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水经现有配套沉淀池（20m^3）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过程清洗冲洗废水和压滤废水经现有配套沉淀池（100m^3）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初期雨水经现有配套初期雨水沉淀池（120m^3）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	定期清掏做农肥利用
	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沉渣（含泥）经压滤后用于附近矿山植被恢复覆土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批复及环保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2　　项目日常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有组织	上料工序排口	颗粒物：2460m^3/h，6.1mg/m^3，0.015kg/h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0.222~0.332mg/m^3
噪声	厂界	昼间厂界：东 58、南 56、西 56、北 57 夜间厂界：东 47、南 46、西 48、北 48

表 2-13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序号	类别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0.319t/a	0.011t/a

5、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评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现场踏勘未发现环保问题，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设备检修和厂内路面维护，落实各项环保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日常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桐柏县全年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325 天，比去年同期增加 18 天；PM_{10}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58μg/m³，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1μg/m³；$PM_{2.5}$年累计平均浓度为 33μg/m³，比去年同期下降 6μg/m³，重度污染天为 0 天，较去年同期减少 10 天。本次评价根据 2024 年 1 月~12 月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3-1　桐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1.0	4	25	达标
O_3	年百分位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对照 2024 年 1 月～12 月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属于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桐柏县人民政府通过蓝天、碧水、净土等行动部署，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大幅削减 VOC_S 排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等措施，将继续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甘河，甘河向东约汇入淮河，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先向东南约 750m 进入甘河，后沿甘河向东北流经 5.8km 最终进入淮河，甘河、淮河评价段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甘河、淮河评价河段位于淮河上游，根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

告》中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可知，现状水质较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根据编写指南无需进行现状检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地面及池体已全部硬化，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东距离西十里村最近距离 80m，东北距离西十里村沿路住户最近距离 85m，西北距离碾子庄最近距离 350m。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距离西北侧甘河最近距离 150m。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环境空气	西十里村	E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十里村沿路住户	NE	85	
	碾子庄	NW	35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
水环境	甘河	NW	1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淮河	E	4.34km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排放标准</td><td>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 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td></tr>
<tr><td>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td></tr>
<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td><td>PM</td><td>有组织 10mg/m^3</td></tr>
<tr><td rowspan="4">噪声</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 colspan="2">昼间：70 dB(A)</td></tr>
<tr><td colspan="2">夜间：55 dB(A)</td></tr>
<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colspan="2">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td></tr>
<tr><td colspan="2">4 类：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项目扩建三笔账见下表。
项目新增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不外排。
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3721kg/h，合计排放总量 1.786t/a。本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786t/a。
项目“三笔账”一览表
<table>
<tr><td>污染物名称</td><td>现有工程</td><td>本次工程</td><td>扩建后全厂</td><td>排放增减量</td></tr>
<tr><td>颗粒物（t/a）</td><td>0.319</td><td>1.786</td><td>2.105</td><td>+1.786</td></tr>
</table>
</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建设，设备的安装，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评价针对本次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1	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产生量较小	运输汽车运行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落实“十个百分之百”，运输路线和施工区域及周边应定期洒水	能够减少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周围厂房以及运输道路范围内污染影响
2	土方挖掘和施工扬尘	产生量较小	运输过程中撒落砂石、土等材料，产生二次污染		
3	运输车辆尾气	产生量较小	运输车辆尾气	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THC 等，随着施工期结束消失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运输量不大，且为非连续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较小，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蓝天、碧水、净土行动计划中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措施，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同时在采用道路硬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附近村庄影响较小。且施工扬尘污染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施工期结束后这种影响就会消失，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5m^3）、沉砂池（5m^3）等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

	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项目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应尽可能集中突击作业，缩短噪声影响时间，最大可能地把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为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①工程施工中固定的高噪声设施应远离敏感点布设；②尽量采用低噪设备；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进行高噪声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达到不同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要求，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预计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75 dB(A)，夜间不进行施工），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开挖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土方填挖平衡后，无剩余土方外运；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厂；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在生产过程装卸料、鄂破、反击破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1.1 源强核算 （1）破碎、筛分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废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产品（砂石骨料）-原料（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工艺（破碎、筛分）-颗粒物1.89千克/吨-产品”，项目经破碎筛分后物料总量约为104.8万吨/a，项目进料、破碎、筛分、出料等全流程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1984.5t/a（413.4kg/h），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上料口三面围挡、顶部集气，鄂破、反击破工序进出料口和制砂机进料口均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全密闭进出口设集气罩，经上述措施，可充分实现对生产粉尘废气的收集，收集效率按90%（同时车间顶部设有喷雾抑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不低于99.9%）处理后经1根车

间顶部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项目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1786.05t/a（372.1kg/h），设计总风量约为 600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6201.7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6.2mg/m³，粉尘排放速率为 0.3721kg/h，粉尘排放量为 1.786t/a。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98.45t/a，无组织粉尘经喷雾抑尘和车间沉降后（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9.845t/a（4.134kg/h）。

（2）无组织粉尘

a、卸料扬尘

本项目原料在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核算依据如下：

$$Q = e^{0.61u}\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M—汽车卸料量，取 40t；u—平均风速。

本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的料库内进行，仓库进出口采用硬质推拉门进行阻挡，物料卸料过程通过喷干雾方式进行降尘，因此 μ 取 0.5m/s，经计算汽车卸料起尘量约为 4.02g/次，年卸料车次 26250 次，起尘量为 0.106t/a（0.022kg/h）。

b、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吨；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20m，年进出车辆约为 76136 辆次，空车重约 7.5t，全车重约 47.5t，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项目情况，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对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此情况下，评价 P 取 0.02kg/m²，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0.694t/a（0.145kg/h）。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上料口三面围挡、顶部集气，鄂破、反击破工序进出料口和制砂机进料口均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全密闭进出口设集气罩，经上述措施，可充分实现对生产粉尘废气的收集，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覆膜袋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处理措施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6.2	0.3721	1.7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78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生产无组织	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生产过程物料密闭输送，易产尘点设集气装置负压收集至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4.134	19.845
原料卸料		0.022	0.106
厂内道路扬尘	路面维护，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0.145	0.6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301	20.645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2	综合车间（机制砂）废气	颗粒物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 级要求	10	/
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1.5 项目营运期环境质量、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表 4-5　　营运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施单位
营运期	废气	排放监测	废气流量、流速、浓度	综合车间（机制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无组	风向、风速、浓度	厂界	1次/年	委托有资

		织				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下降等问题。本次非正常工况暂定为环保设备故障，经调查，非正常工况为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6201.7	372.1	10min/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次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车间废水，本次厂区内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增加。车间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含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洗砂废水（含渗水）

项目运营期年处理废石料约105万吨，根据企业及矿山提供的资料可知，原料杂质含量较少，含杂质量（主要为土）约1%，则废石料净含量约104万吨，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生产1t机制砂用水量约1m³（其中制砂用水量约占20%，砂清洗用水量约占80%），项目生产机制砂量约104万吨/a，用水量约104万m³（3467m³/d），在加工和清洗工序用水综合损耗约10%（346.7m³/d），另有约20%的水量（693.4m³/d）进入产品（其中80%的水约554.72m³/d会在存放过程渗出，剩余20%的水约138.68m³/d随产品带走），约

315m³/d的水量进入污泥中，污泥经压滤后约262.5m³/d的水量排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其他约52.5m³/d的水量随污泥带走，经分析核算，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废水量约为3521.48m³/d（220.1m³/h），项目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及存储过程渗水经收集池（240m³）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³）+沉淀池（240m³）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³）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2）进出车辆冲洗水

项目年用物料约105万吨，按每车物料40吨计算，则运输原料辆次为26250辆次/a，运输产品辆次约为11818辆次/a，按进出均进行清洗，总清洗辆次76136辆次/a，根据企业日常运行经验，冲洗1辆车辆需要水约0.1m³，年冲洗用水量约为7613.6m³（25.38m³/d），冲洗过程损耗量约为20%，则损耗水量约为1522.72m³（5.08m³/d），冲洗废水约为6090.88m³（20.3m³/d），经收集后进入新建沉淀池（三级沉淀，30m³）内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厂区道路洒水及车间喷雾抑尘用水

厂区道路洒水及车间喷雾用水均属消耗性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根据现有工程经验，增加厂区道路洒水频次，新增洒水量约为0.5m³/d，车间喷雾抑尘用水量按1.5L/m²．d，项目车间面积约为6500m²，则项目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9.75m³/d。

（4）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新增人员主要为运输人员，厂内工作人数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表 4-7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综合车间	机制砂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60000	6201.7	372.1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9%	系数法	60000	6.2	0.3721	4800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信息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K）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综合车间机制砂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点源	15	1.2	293	经度：113.326839 纬度：32.39300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 级要求

表 4-9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厂区总排口）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车间	洗砂机	洗砂废水	SS	系数法	2704.26	1000	2704.26	经管道收集后先进入收集池（$240m^3$），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3$）+沉淀池（$240m^3$）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3$）回用，不外排		/	/	/	/	/	/
	沉淀池	压滤水	SS	系数法	262.5	500	131.25			/	/	/	/	/	/
	产品	渗水	SS	系数法	554.72	300	166.42			/	/	/	/	/	/
进厂	洗车台	清洗废水	SS	系数法	25.38	500	12.69	沉淀	经收集后进入新建沉淀池（三级沉淀、$30m^3$）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现有工程已建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及配套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20m³，本次工程预计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约 20.3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拟在现有沉淀池旁新建沉淀池一座容积 30m³，以满足新增废水处理需要，冲洗废水初始浓度可达 500mg/L，经沉淀后悬浮物浓度可将至 100mg/L 以下，沉淀后废水可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每日仅需补充损耗量即可；生产废水：主要产生自洗砂工序、污泥压滤废水和产品存储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及存储过程渗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废水量约为 3521.48m³/d（220.1m³/h），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先进入收集池（240m³），后经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时间按 1h 计算，240m³）+沉淀池（240m³）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³）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悬浮物浓度在 300~1000mg/L 之间，在沉淀过程需加入絮凝剂，以加速其沉淀，经沉淀后悬浮物浓度可将至 100mg/L 以下，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每日仅需补充损耗量即可。因车辆冲洗和洗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即可满足工程需求，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营运期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风机、水泵、铲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之间。为了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区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0~30dB（A），取 20dB（A）。

厂区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最近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车间	鄂破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5	40	1	20	75	昼间	20	55	1
2		反击破		10	35	1	20	75	昼间		55	
3		筛分机		20	20	1	20	65	昼间		40	

4		制砂机	减振	40	15	1	15	65	昼间		40	
5		水泵		60	10	1	15	70	昼间		50	
6		风机		55	5	2	15	75	昼间		55	
7		铲车		5	45	2	5	70	昼间		50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级 L_{P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L_W）：

$$L_W = LP_2(T) + 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m^2。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6）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lg(r) - 8$$

（7）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r} + \sum_{j=1}^{M} t_j 10^{0.1LAj}\right)\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车间外预测值		预测点	车间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m）	本次贡献值	现状	叠加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58.6	东厂界	5	44.8	58/47	58.2/49.1	60/50	达标
南	55.2	南厂界	5	41.2	56/46	56.1/47.2	60/50	达标
西	53.5	西厂界	25	25.5	56/48	56.0/48.0	60/50	达标
北	60.8	北厂界	180	15.7	57/44	57.0/44.0	60/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本身降低噪声源强。

②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远离各厂界。

经过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对院区四周贡献值较小，预计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施单位
营运期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絮凝剂包装袋。

（1）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约为 1784t/a，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

（2）沉渣及污泥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沉渣和污泥经压滤后污泥总产生量约为 26250t/a（含水率约 60%），在暂存间（底部硬化，周边设集水槽，底部及集水槽进行防渗处理）内暂存，后定期随废石料运输车辆送至歇马岭矿区，用于植被恢复覆土。

（3）包装袋

项目年用絮凝剂约为 5t，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a，每个包装袋约 15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设施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措施
1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784	收集后可回用于现有工程
2	水处理设施	沉渣污泥（含水）	一般固废	26250	收集后暂存定期随废石料运输车辆送至歇马岭矿区用于植被恢复覆土

3	辅料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15	收集后定期外售

项目现有一般固废间约 500m^2，可以满足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固废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9-2020）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5.1 土壤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管控，并完善项目厂区沉淀池等防渗措施，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土壤影响的措施。

5.2 地下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和产品存储渗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不外排，厂内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及各池底池壁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正常生产过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收集、污水处理设施破损致使废水进入地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表 4-14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内分区	防渗等级	具体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污水厂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0.5×10^{-7}cm/s	地面水泥硬化，渗透系数不大于 0.5×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厂内道路等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评要求对厂区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保持厂区道路整洁，并及时洒水；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加强厂区环保管理；

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使厂区内一年四季环境优美。

④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

⑤要求企业对生产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7、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检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本项目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发现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环保计划。

（2）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的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建议企业将废气、噪声日常监测业务委托资质机构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监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

业应重点做好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监测的达标排放。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归类存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监测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中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4-15　本次扩建工程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 级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雨水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日	
噪声	厂界外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8、规范化排污口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新增1个）项目建成后，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DA002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9、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管道及覆膜袋式除尘器（7 套）+15m 排气筒	35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收集池（240m^3）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3）+沉淀池（240m^3）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3）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共 30m^3）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45
3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5
4	其他	防渗措施，污泥压滤设施等	15
合计			100

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 500 万的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废气</td><td>综合车间废气</td><td>颗粒物</td><td>集气管道+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7 套）+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车辆冲洗水</td><td colspan="2">收集至配套沉淀池（3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td><td rowspan="2">/</td></tr>
<tr><td>洗砂废水、压滤废水、产品存储渗水</td><td colspan="2">经管道收集后先进入收集池（240m³），后经絮凝沉淀罐（240m³）+沉淀池（240m³）处理后排入清水池（240m³）回用，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除尘灰</td><td colspan="2">收集后可回用于现有工程</td><td rowspan="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td></tr>
<tr><td>沉渣</td><td colspan="2">收集后暂存定期随废石料运输车辆送至歇马岭矿区用于植被恢复覆土</td></tr>
<tr><td>包装袋</td><td colspan="2">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含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区域按要求进行相应防渗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主要为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不涉及</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加强日常环保台账管理。</td></tr>
</table>

六、结论

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南二组 66 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19t/a	/	/	1.786t/a	/	2.105t/a	+1.78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58t/a	/	/	/	/	48.5t/a	+25.5t/a
	化粪池污泥	1.3t/a	/	/	/	/	6t/a	+4t/a
	除尘器除尘灰	193.8t/a	/	/	1784t/a	/	1977.8t/a	+1784t/a
	沉淀池沉渣	166t/a	/	/	26250t/a	/	26416t/a	+26250t/a
	废包装袋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NW
NE
W
E
SW
SE
S
大门
现有沉淀池
新建沉淀池
洗车台
配套用房
搅拌楼
原料库
52m
125m
固废暂
存间
DA002
本次工程
车间沉淀池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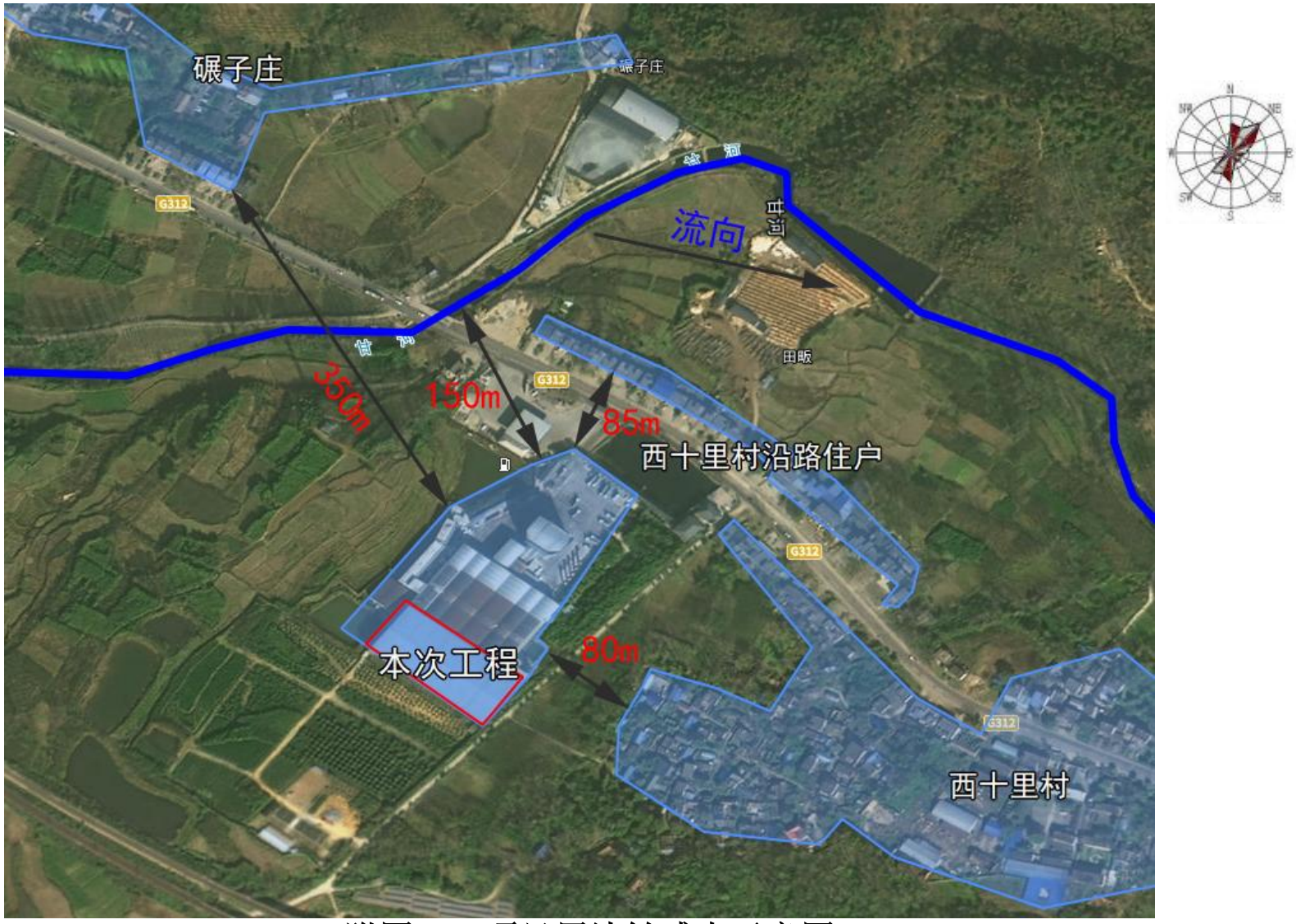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距离敏感区位置示意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该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0.276KM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4.733KM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森林公园 是 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 1.759KM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湿地公园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自然保护区 是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1.759KM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30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所属区县：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928.886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附图五　　项目三线一单图

附件六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尽快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0 月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1330-04-02-651960

项　目　名　称：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30699968487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桐柏县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南二组66号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厂区闲置场地，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建设砂石生产线两条，年处理矿山废石料105万吨，生产工艺为：废石-破碎-筛分-水洗-成品。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水洗轮、污泥处理设备、洗砂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300306304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三

豫（2023）桐柏县 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权利人	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G312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330 010019 GB0001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5966.93㎡
使用期限	2013年07月16日 起 2063年07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附件四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桐）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39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 制造业 代码： C ）。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项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拌、湿拌）生产、销售（以上经营业务范围如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在未取得许可证以前不得经营）*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印章）

2021年10月19日

注：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1）

附件五 **批复一**

审批意见： 桐环建（2013）18号

关于对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二期5万立方米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一期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二期5万立方米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建设单位在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建设一期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二期5万立方米混凝土制品项目，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具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16356m^2（合24.53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包括搅拌楼、粉料仓、沉淀池、配料站等），原料堆放场、办公综合楼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等，二期为年产5万立方米混凝土制品生产线。

二、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第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好开挖土方的回填工程，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多余废弃土方和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二）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工十五日前向我局申请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在夜间（22:00—6:00）进行，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要选购低噪通风设备，防止噪声扰民；

（三）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区内的雨水经自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水塘内，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固废由城乡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并加强项目建成区内绿化美化；

四、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地点；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公 章

经办人：胡伟钢 2013年9月25日

批复二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桐环审【2020】 07 号）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 20m³一个）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及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新建，100m³一个）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设置雨水渠，初期雨水经收集池（120m³一个）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原料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排放，此工序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

粉料入仓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料仓配套袋式除尘器+不低于15米且高于仓顶的排气筒（8套）”排放；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排放。此工序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要求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关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

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厂界废气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3、噪声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基础减震、隔声、车间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各厂区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和实验用混凝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推存；废石收集后外售给附近石子厂。固废堆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5日

附件六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桐柏县同益混凝土在桐柏县组织召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建设年产 24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已建成竣工。目前，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 月通过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20】0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6 日进行运转调试。同时在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T/HAEPI-01-2019），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废水经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的装卸、堆放、输送、转运以及汽车运输扬尘。

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同时皮带输送机加装皮带廊，使皮带机形成封闭的输送装置减少扬尘。路面完全硬化，在搅拌站及进料池区，以及堆场四周设置喷淋水线，

生产过程中不间断喷淋洒水，降低粉尘量。厂区设置雾炮，定期洒水抑尘。搅拌站密闭，搅拌站和廊道四周均安装水喷雾装置，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物料通过专用运输车送至项目区，直接通过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粉煤灰筒仓，在封闭管道中完成。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减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示，严禁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经沙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泥沙泵提升至抽取机中，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清陶用作农肥。化验室固废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售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监测最高值0.47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3～5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0.4～43.7dB（A），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区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1.4～51.8dB（A），夜间监测值为39.7～40.9dB（A）,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沉淀池泥沙由泥沙泵抽取提升至搅拌机，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采取料场封闭、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装卸过程降低粉尘产生等措施，实现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区西十里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标准。经比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3 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减轻对环境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30日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名称：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系统升级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illegible]	桐柏县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15037769777	[illegible]
专业技术专家	魏静霞	南阳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703741155	魏静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890890188	[illegible]
	刘合年	南阳市环科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60673178	刘合年
成员	[illegible]	南阳[illegible]环科所有限公司		18238181524	[illegible]

附件七

废石料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废石料提供方）：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废石料利用方）：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或建设过程中产生大量废石料，乙方具备对废石料进行综合利用的能力和技术，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废石料的综合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及内容

1、甲方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用大理石岩矿在采矿及加工过程产生的部分废石料约105万吨/年，交由乙方自行利用。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对废石料进行处理、回收、利用，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将综合利用后的产品其他合法用途。

双方就合作范围内的废石料综合利用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作方式和内容。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除非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5年。

三、合作条件

1、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废石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不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成分。

2、乙方应具备处理、回收、利用甲方提供的废石料的资质和能力，并确保综合利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

四、合作权益

1、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数量、质量向乙方提供废石料，所有运费、装车费由甲方自行承担，运送废石料的车辆不得超载，保持公路清洁畅通，并有权了解乙方对废石料的综合利用情况。

2、废石料由乙方自行处置利用，乙方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五、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时间、方式支付合作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废石料处理费用、综合利用产品购买费用等。

2、支付方式根据市场价格按月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合作不能正常进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按照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法律费用。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4113002024027161000204

采矿权人：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彭庄村王龙组88号

矿山名称：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桐柏县歇马岭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贰拾玖年零柒月 自 2024年02月04日 至 2053年09月04日

开采矿种：建筑用大理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4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1.4922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4 年 0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污泥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加工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约2.6万吨/年，送至乙方歇马岭矿区用于矿山植被恢复覆土利用，并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在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随矿山废石料运输车辆运至乙方歇马岭矿区用于矿区植被恢复，运送污泥的车辆不得超载，保持公路清洁畅通。污泥由乙方处置利用，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协议长期有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阳新山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八

221603100202
有效期2028年4月17日

监 测 报 告

宛安环检【2023】第 112007 号

委 托 单 位：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废气、噪声

监 测 类 别：委托监测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说　明

1、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6、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监督机构，一份交被检测单位，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

检测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网　　址：www.nyat.com.cn

联系电话：0377-61160318　0377-61160319

一、任务由来

受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上料工序排气口	3 次/天 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 各设 1 个点	昼夜各 1 次 监测 1 天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TJC-TP-03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TJC-TP-03	7 $\mu 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TJC-SJJ-04	/

四、质量控制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

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与现场检漏；

4、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相关规范中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低浓度颗粒物	上料工序排气口	1	2502	5.6	0.014
			2	2554	5.3	0.014
			3	2460	6.1	0.01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u g/m^3$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参照点排放浓度	监控点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227	273	298	322	322
		2	237	332	313	285	332
		3	222	264	283	309	309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58	47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	46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	48
	北侧厂界外 1 米	57	48

六、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及现场照片

1、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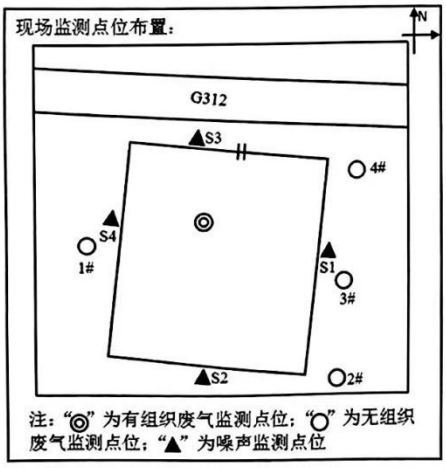

2、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委托单位：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
委托方代表：郭红杰　　电话：13782066465
监测项目：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检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221603100202 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13937711379
报告人：申小莹　　审核人：王北伟
签发人：李柯　　签发日期：2023.12.2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603100202

名称：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603100202
有效期2028年4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4月1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检测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附件九

确　认　书

关于《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所述我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现予以确认。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的资料的准确信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确认单位（盖章）：桐柏县同益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